#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

## 中喜专审 2023Z00502 号

###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

邮编: 100062

- 电话: 010-67085873
- 传真: 010-67084147
- 邮箱: zhongxi@zhongxicpa.net

目录

而	次
옷	1/

一、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	1-2
项核查报告	
二、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	3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	1-4

容

内

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#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### 专项核查报告

中喜专审2023Z00502号

####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计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粤泰股份")2022年度财 务报表,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,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在此基础上, 对后附的粤泰股份编制的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(以下简称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) 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#### 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报告仅供粤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粤泰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,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粤泰股份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,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应当与已 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#### 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粵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及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(2022年12月修订)-第七号财务类退市 指标》(以下简称"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")中有关营业收入扣除要求编制、披露 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,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合规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发表核查意见。我们按

1



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 业道德规范,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,我们结合粤泰股份的实际情况,实施了核对、询问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# 四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,后附的粤泰股份编制的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交易 所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关于营业收入扣除要求的规定。



2



##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编制单位: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: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			
日子项目	本年度 (万元)	具体扣除情况	上年度 (万元)	具体扣除情况
营业收入金额	145, 249. 98		88, 873. 30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	276.61		170.99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	0.19%		0. 19%	
一、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				
<ol> <li>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。如出租固定 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包装物,销售材料,用材料进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 的收入,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,但属于上市 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。</li> </ol>	276. 61	扣除水电费收入113.86 万元;扣除土地出租收 入146.39万元;扣除其 他16.36万元。	170. 99	土地出租收入
2.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,如拆出资金 利息收入;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 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,如担保、商业保理、 小额贷款、融资租赁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,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。				
3.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 所产生的收入。				
4.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 易产生的收入。				
5.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收入。			6	и. 
6.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 生的收入。				
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	276.61		170. 99	
二、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				
<ol> <li>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、时间 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。</li> </ol>				
<ol> <li>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。如以自 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,利用互联网技术 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。</li> </ol>				
3.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。				
<ol> <li>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 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。</li> </ol>				
5.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。				
6.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 收入。				
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				
三、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 收入				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	144, 973. 37		88, 702. 31	

本表披露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批准。

法定代表人:

北北北南京市: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:長波 Que







